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杭临人社监询字〔2024〕142号

被调查询问人：杭州绿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劳动用工□职业培训□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女工、未成年工保护☑其他；的情况，请你单位派员并携带下列打“√”材料，于本询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保障管理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468号矛调中心一楼8号窗口提交，监察员：翁崇尉、孟子安，联系电话：0571-61060612）接受询问。

☑你公司与浙江天纬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政储出（2018）23号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请你公司就该项目的人工费拨付情况是否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书面的情况说明，并提供台账资料加以佐证。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地址确认书，诚信具结书（备注：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授权他人处理该事项，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不按本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4年5月16日

备注：1、接受调查询问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本询问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

